



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加油站设备招标补充修改文件二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及修改

1.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2.3 项规定，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：
755.297 万元。

2.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招标人应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后在‘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’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动态核查证明，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。

3. 删除原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，以重新上传的“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为准，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。

4. 补充上传“图纸”。

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1 日